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 **送審單位：院級教評會**

教師升等審查意見表(技術研發研究型升等) 送審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升等教師編號		任教單位	院(處) 系(所.組.中心)	擬升職稱	專任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代表作名稱						

代表作				參考作	審查評定基準
評分項目及標準	研發理念與學理基礎（研發或創作理念之創新與所依據之基本學理）	主題內容與方法技巧（可包括研發或創作主題之詳細內容、分析推理、技術創新或突破、採用之方法或技巧之說明等）	成果貢獻（研發或創作成果之創新性、可行性、前瞻性或重要性，在實務應用上之價值及在該專業或產業之具體貢獻）		1.教授：持續從事學術、技術或實務研發，並應在該專業或產業及跨領域內有獨創及持續性著作或研發成果，且具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2.副教授：持續從事學術、技術或實務研發，並應在該專業或產業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或研發成果，且具有具體之貢獻者。 3.助理教授：持續從事學術、技術或實務研發，其研發成果貢獻良好並能顯示確實具有獨立研發之能力者。 4.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非個人原創性…」、「代表作屬學位論文…」及「涉及抄襲或違反其他學術倫理情事」等3項之一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21條、第22條、第44條規定，應評為不及格成績。
教　　授	10%	10%	30%	50%	
副 教 授	10%	10%	30%	50%	
助理教授	15%	15%	30%	40%	
得　　分					
總　　分	分		升等助理教授及格分數為 70 分以上 升等副教授及格分數為 75 分以上 升等教授及格分數為 80 分以上		

總　評 (請勾選適當項目，可複選)	優　點	缺　點
	□具有創新與突破之處 □研發成果具實用價值 □研發成果在該專業或產業上有相當之貢獻 □研發成果在社會、文化、生態上有相當之貢獻 □研發內容具有完整性 □研發能力良好，方法正確 □研發績效良好 □持續投入研發程度高 □研發態度嚴謹 □技術移轉績效良好 □適合教學實務 □可結合產業，提升產業技術 □其他：	□無特殊創新之處 □實用價值不高 □研發成果在該專業或產業之貢獻度不高 □研發成果在社會、文化、生態上之貢獻度不高 □內容形式不完整 □研究方法不妥適 □研發成績不理想 □持續投入研發程度不足 □研發態度不嚴謹 □技術移轉績效不佳 □非個人原創性，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 □代表作屬學位論文之全部或一部分，曾送審且無一定程度之創新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其他：

審查意見 (請提供具體意見，並請儘量以打字方式呈現)	
審查人	(親筆簽名)　　年　　月　　日

※附註：

1. 送審人擇定至多 5 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研究成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研究成果，其餘列為參考研究成果（類別包括學術研究之專門著作、技術研發之技術報告、教學實踐研究之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文藝創作展演之創作或展演報告及體育競賽之實務報告），合計不得超過 5 件。
2. 審查結果與審查意見務必維持一致性並分別就代表作及參考作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審查結果達及格分數，請勾選優點選項並陳述正面意見；審查結果未達及格分數，請勾選缺點選項並陳述負面意見。
3. 審查意見請分別就代表作及參考作具體審查及撰寫審查意見，並請勾選優缺點，前述意見建議以條列方式敘述，**並以電腦打字，且勿少於 200 字為原則**。
4. 本案審定結果如為不及格，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併予敘明。